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鲁05破申6号

- 申请人：东营金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东营市翰腾钢丝帘线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东营金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东营双福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东营市瑞腾钢丝帘线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东营博奥奇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山东大海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东营君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 申请人：东营天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东营天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山东维奥轻车车轮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山东大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山东大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东营市丰泰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东营市广饶县丰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东营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山东蓝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东营市河口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山东欧纱纤维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东营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青岛市祥荣铝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述二十八家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李红，北京大成（济南）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营朗能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广饶县开
发区广凯路 55 号 2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MA3CRPAG3P。

法定代表人：燕东刚，总经理。

本院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0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7 日，依法裁定受理了东营金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
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东
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营鹏杰色织
有限公司、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东营市翰腾钢丝帘线有限公司、东营金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营双福织造有限公司、东营市瑞腾钢丝帘线有限公司、东营博

奥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大海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君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营天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东营天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维奥轻车车轮有限公司、山东大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大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丰泰物流有限公司、东营市广饶县丰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蓝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欧纱纤维有限公司、东营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市祥荣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重整案件。2019年1月7日，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上述二十八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本院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上述二十八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听证会，并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2018）鲁05破28-5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

2019年1月29日，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以东营朗能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朗能公司）与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系关联企业，与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本过高，各关联企业已丧失了法人意志独立性和财产独立性，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为由，申请本院依法依职权裁定东营朗能公司与已进入重整程序的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2019年1月30日，本院依法将管理人申请事宜告知东营朗能公司。2019年1月31日，东营朗能公司向本院出具书面意见，对管理人申请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与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无异议，同时向本院提交了关联度情况说明。

管理人围绕其申请向本院提交东营朗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

案、股份代持确认书、人员访谈笔录以及大海集团人事管理制度、相关人事任免文件、会议纪要等证据。

本院查明：东营朗能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广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光电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商登记股东为燕东刚持股60%、徐志刚持股40%。

另查明，根据燕东刚、徐志刚出具的《股份代持确认书》，燕东刚、徐志刚均为名义股东，均系代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营朗能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东营朗能公司出具《关于东营朗能光电有限公司与大海集团及关联公司混同的情况说明》载明：东营朗能公司系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与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在经营、管理、人员、财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情形。

本院认为，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管理人申请东营朗能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并提供了该公司与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证据。经本院依法通知，东营朗能公司对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无异议并陈述其系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与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在经营、管理、人员、财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情形。因此，为充分保障各方权益，应当将东营朗能公司先行纳入破产重整程序，在重整程序中就其与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合并破产的事实进行实质性审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八家公司管理人对东营朗能光电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俊海
审	判	员	江帆
审	判	员	胡祥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 月